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曲阜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升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自觉遵守交易平台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交易平台相关程序严谨操作，认真践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代理机构实行实名信息登记，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及业务人员相关信息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留存，留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应当按要求组建项目组，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组长对招标采购全过程活动负责。

法律、法规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资质、资格或者其他许可条件要求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中心对代理机构在代理业务中发生的以下不当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动态记录：

（一）对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不了解、不知悉的，或对基本

业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了解、不清楚的；

(二)未按要求在交易系统提交进场核验资料或录入进场登记信息不全、有明显错误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用电子化交易的；

(四)在各媒介发布交易信息时间不同步（不是同一天）或主要内容不一致的；

(五)公告公示信息未按发布模板编制或存在漏项、错项等错误的；

(六)对电子交易系统使用不熟练、不规范并出现错误，电子评分规则设置错误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七)招标（采购）文件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的；

(八)交易信息明显存在歧视性、排他性、限制性条款等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引起有效质疑投诉的；

(九)未按有关规定操作，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自动退付的；

(十)对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业务咨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并造成质疑投诉的；

(十一)交易项目发生废标、变更、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时，无招标（采购）人书面说明擅自发布异常情形公告或说明理由不详细不具体的；对项目废标、变更、澄清、终止负有主观责任的；

(十二)不受理或不按规定受理异议（或质疑）、处理不按照规定进行的；

(十三) 招标(采购)人认为代理机构拖延制定或发布招标(采购)文件的,交易信息发布超出法定时限,且无招标(采购)人对超出法定时限解释说明的;

(十四) 专家抽取(选聘)程序不严谨、专家抽取(选聘)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专家抽取(选聘)管理规定的;

(十五)未做好开标、评标前的准备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未能正常开标、评标的;

(十六)因工作失误导致投标、开标、评标过程出现异常的;

(十七)开标、评标过程分工混乱,现场秩序差,管理不规范的或未认真核对专家身份信息,出现应当回避专家未回避的;

(十八)评标评审时,出现疑似串通投标等特殊情况,未及时反映的;

(十九)评标评审过程中未经批准随意出入评标区、存在干扰评审专家正常评审的;

(二十)私自与评审委员会接触,或串通招标(采购)人违规操作项目,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十一)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代理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或有隶属关系等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十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代理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二十三)与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十四)评标评审结束后,相关资料未及时送存资料室封存的;

(二十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打印内容与中标(成交)公告内容不一致,出现严重错误的;

(二十六) 无正当理由未协助招标(采购)人按时签订合同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

(二十七) 无正当理由代理业务资料未及时完整建档立卷归档的或整理归档的代理资料内容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

(二十八) 有政策调整或制度改革,不能配合工作做出相应调整的;

(二十九) 开标评标评审会议结束后,未及时关闭开标评标场所电器电源的;

(三十) 其他不当行为情形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不当行为记录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中心网站曝光台不定期对外公示公布;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将移交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处理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对代理机构代理业务工作中的下列积极行为中心予以记录并进行表彰:

(一) 有创新意识,主动向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二) 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档案整理、管理制度制定、志愿服务等活动的;

(三)主动向中心反映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经核查属实的；

(四)围绕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牵头组织研讨会、培训会等相关活动并经考察认可的；

(五)其他各项有利于招标采购工作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曲阜分中心

2021年4月20日

